

106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 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

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 肢障者子女，就學中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。(頒獎典禮：106年12月2日)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2. 家庭經濟狀況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「申請書」：

- 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
- B. 證明人只能為「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證明人轉發。
*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「當選證書」影本。
*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「在職證明」。

2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請附障礙說明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)。

3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106年10月6日(五)

4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——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106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5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5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6. 「戶籍謄本」——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7. 「家境調查表」——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8. 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「家境狀況敘述」(至少600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
9. 請於本會網站上下载「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」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上項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皆不受理申請，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◎ 公告：即日起~09月30日

◎ 申請：9月11日~10月7日

◎ 初審(補件)：10月8日~14日

◎ 決審：10月23日~29日

◎ 頒發：12月上旬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mail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 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被認養家庭，請務必在申請格上勾選願意—申請此慈善活動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為NT\$36,000元

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電話: 02-27532341 傳真: 02-27687345 手機: 0905-666165

Email: cfhorgtw@gmail.com